##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 一、本借款期間自宏泰人壽實際撥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 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 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 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宏泰人壽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宏泰人壽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 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借款人可於宏泰人壽官網「保單查詢」專區或電洽免費服務專線查詢保險單最高可借 金額)
- 三、借款利率依宏泰人壽宣佈之利率計算,除另有約定外,如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宏泰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 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宏泰人壽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 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四、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依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每滿一年應繳付一次,利息到期日前應向宏泰人壽自行繳納,但宏泰 人壽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宏泰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 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 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
- 六、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 借款人最新出具與宏泰人壽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宏泰人壽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 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宏泰人壽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 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 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七、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於超過本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宏泰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如本契約為變額年金或變額萬能壽險者,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80%時,宏泰人壽應書面通知借款人,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90%時,宏泰人壽應再次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清償借款本息,未償還時,宏泰人壽得逕自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宏泰人壽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償還不足扣抵部分,未償還時,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次日起停止。前述「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宏泰人壽不需負給付之責。保險契約因前揭因素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八、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未清償前,如再行借款或宏泰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 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為滅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宏泰人壽無須通知,得逕 先行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九、投保遞延年金、利率變動型年金、變額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宏泰人壽得就 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 少。
- 十、借款人清償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時,除本人特別指定或「利息通知書」之繳款外,清償順序依序為自動墊繳保險費 本金、自動墊繳保險費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利息。
- 十一、宏泰人壽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宏泰人壽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 ; 傳真:02-2716-6812 ; 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 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
- 十三、借款人及受告知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如下:
  -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 之能力。
  -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第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 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 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 款本息,亦將有「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第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